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66號

原　　告　大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顏甘霖
訴訟代理人　黃丁風律師
　　黃雅羚律師
被　　告　廖金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 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 款定有明文。次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、終於死亡，此為民法第6 條所明文規定。是原告或被告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因喪失權利能力，自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，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 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且無補正或承受訴訟之問題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17號、91年度台上字第455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）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168 條規定，因當事人死亡而聲明承受訴訟，必以訴訟程序進行中當事人死亡者為限，如於起訴前當事人已死亡，則為自始欠缺當事人能力，無從命補正，亦無從適用上開規定命其繼承人承受訴訟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以廖金龍為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起訴請求其將坐落基隆市○○區○○段286、288、291、292、295、296及323地號土地上，如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108年9月27 日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K1、K2、K3、K4、K5、K6、K7、K8、K9之房屋及如所示G 之房屋拆除，將占用之土地騰空返還予原告，有原告107年3月29日起訴狀及108年10月9日民事辯論意旨狀在卷可稽，惟廖金龍於起訴前之101年4月13日即已死亡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參。原告於起訴時，所列之

廖金龍已死亡，並無當事人能力，且該訴訟要件之欠缺係屬無從補正之事項。揆諸上開說明，自應以裁定駁回原告對廖金龍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及第78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林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櫻姿